

##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七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资料后，对其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拟聘任的总裁张西泠女士，拟聘任的副总裁罗福海先生、黄英君先生，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廖建和先生，拟聘任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邓勇强先生均具备所聘岗位必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管理经验等职责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其中，邓勇强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西泠女士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罗

福海先生、黄英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廖建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邓勇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沈维涛 王廷富 张桂丰

2025年9月9日